

第二章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第三节基金管理人的资格条件与职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8_c33_39576.htm (一) 基金管理人的

资格条件 基金管理人是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用者，基金收益的好坏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资产的水平，因此必须对基金管理人的任职资格做出严格限定，才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才能担任基金管理人。各个国家或地区对基金管理人的任职资格有不同的规定，一般而言，申请成为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要依照本国或本地区的有关证券投资信托法规，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取得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审核内容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具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及良好的信誉，是否具备经营、运作基金的硬件条件(如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等)、专门的人才及明确的基金管理计划等。在美国，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经SEC核准。在日本，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必须取得大藏省的许可证。基金监管机构一般从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大小、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董事的资格、主要业务人员的素质经验以及是否有投资管理计划等方面来对基金管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香港，按照《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公司有能力动用足够的财政资源去有效处理业务；实收资本及资本储备最少达到100万港币或等值外币；公司贷出的款额不能占其资产的重大比例；公司在任何时候都要维持正资产净值等。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做法，我国法规对基金管理人的资格条件、筹建过程、开业标准等也进行了严格

的限定。主要有：1. 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等。2. 基金管理公司开业。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就绪后，就可以由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开业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筹建情况、验资证明、人员情况、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营业场所及技术设施、基金管理计划与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等。经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持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领取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开业。逾期没有开业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证监会收回《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二)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基金管理人要承担规定的职责。基金管理人受基金持有人的委托运作和管理基金，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履行职责的。一般来说，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有：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向基金持有人支付收益等。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职责主要有：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15年以上；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等。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除上述

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依据基金契约，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编制并公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等。2. 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也要受到严格的约束。根据主要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也要受到严格的约束。在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作基金资产时，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将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义下的资金买卖证券；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以管理人自有资金从事除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从事证券信贷业务；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从事证券信用交易；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